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琁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9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0989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10989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興南國中辦理「110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的現場落實方案期末審查與分享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興南國民中學110年11月24日興國教字第1100007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分享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興南國中圖書室(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參與研習者請於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(網址：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-教師登入報名研習，研習課程編號：3292542。

(四)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五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參與本活動人員填具健

教務處　110/11/29 15:58
1100007638　有附件

康聲明書，於活動當日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。活動過程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配合主辦單位落實勤洗手，室內保持社交距離等各項防疫措施。

三、檢附旨揭分享會實施計畫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29 11:32:42